

国务院关于建立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441.htm (1 9 9 2 年 1 0 月 4 日国务院，国函〔 1 9 9 2 〕 1 3 8 号发布) 广东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建立广州南湖旅游开发区的请示》(粤府〔 1 9 9 2 〕 2 1 号)、《关于建立广州南湖旅游开发区的补充请示》(粤府函〔 1 9 9 2 〕 8 6 号)及《关于建立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补充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建立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。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广州市北郊，规划总面积为十五平方公里(含配套开发的白云山景区十平方公里)。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东起广州旧广从公路，西至白云机场至南湖专用车公路，北起红路水库以北三百米处，南至同和镇，区内划分为综合服务区、度假别墅区、东方野生世界、高尔夫球场、娱乐购物区等功能小区。配套开发的白云山景区，东起白云山摩星岭，西至白云机场东缘，北起白云机场至南湖专用路一线，南至下坑水库，区内建设岭南艺苑、世界喷泉景区、军事娱乐城、珍禽异兽园、狩猎场、观光梯(塔)、雕塑园及海底世界等项目。二、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，实行《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〔 1 9 9 2 〕 4 6 号)规定的各项政策。三、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，建筑风格和谐统一。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规划进行。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要求，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要控制在二千间客房以内。四、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、土地开

发、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。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，请商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